

的諮詢或協助。如中央推動組織規劃成立的三區策略聯盟，所進行的各項工作，就非常倚助師資培育機構的協助。

## 五、使用之參考建議：

- (一)各大學及早規劃師資培育中心，待教育部相關辦法通過後，立即成立並運作，協助推動課程改革輔導工作。
- (二)各師資培育機構之輔導內涵，宜與教育部推動工作小組、教育局、各地方研習中心適度區隔，避免重複輔導或研習內涵，造成資源浪費。

## 六、撰稿人：李坤崇、林堂馨

# 第三節 師資(師培機構)

## 一、配套目的：

- (一)課程改革的主力推動者為教師，教師的專業知能與素養乃成敗關鍵。因此，世界各國教育改革莫不以師資培育為主要工作。
- (二)職前教育乃師資培育的搖籃，若能從職前教育著手，將可從根改起。若職前教育未呼應課程改革，則改革之路將險象環生。
- (三)國內師資培育機構為大學，而教育部面對大學自主呼聲此起彼落情境，能否引導師資培育大學落實課程改革之職前教育，乃眾所關注議題。

## 二、應包含之重點：

### (一)應辦部份

1. 職前教育：
  - a.成立各區教師在職進修中心。(正辦理中)
  - b.中央補助辦理英語師資的培訓與遴用。(正辦理中)
  - c.中央補助辦理培訓鄉土語言種子教師。(正辦理中)
  - d.中央補助辦理國中在職教師領域教學學分班。(正辦理中)
  - e.中央補助辦理主修專長增能學分班。(正辦理中)
  - f.辦理第二專長班。(正辦理中)
  - g.規劃領域群課程，以培養領域(加註主修專長)或分科協同專長教師。(正辦理中)。

2. 在職教育：

- a.配合培訓種子教師。(正辦理中)
- b.配合辦理各項研習與課程活動。(正辦理中)

(二)建議辦理部份

1.職前教育：

規劃教師專業認證制度。(未辦理)

三、資料蒐集情形：

(一)應辦部份

- 1.成立各區教師在職進修中心：教育部委由高雄師範大學召集成立各區在職進修中心，因中心辦法與組織乃須獲得教育部核定通過，故尚無資料。
- 2.中央補助辦理英語師資的培訓與遴用：教育部公布「九十學年國小五、六年級英語師資聯合甄選事宜」最新研議結果，附件a-3-1-1。
- 3.中央補助辦理培訓鄉土語言種子教師：教育部公布有關「鄉土語言課程時數、師資培訓及認證事宜」最新研議結果，附件a-3-1-2。
- 4.中央補助辦理國中在職教師領域教學學分班，修習特定領域專長：教育部正召集各師資培育機構於九十二年暑假開辦，截至九十二年四月尚無彙整結果。
- 5.中央補助辦理主修專長增能學分班，強化教師主修專長：教育部正召集各師資培育機構於九十二年暑假開辦，截至九十二年四月尚無彙整結果。
- 6.辦理第二專長班：師資培育機構開設第二專長班，在未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前，即已實施。配合課程改革，教育部請師資培育機構更積極辦理，提供教師更多進修機會。
- 7.規劃領域群或協同教學課程，以培養領域(加註主修專長)或分科協同專長教師：師資培育機構正積極因應九年一貫課程之變革，且修正師資培育法之子法尚未研擬完成，因此，各師資培育機構擬一併調整，致尚未提供完整之課程規劃。

(二)建議辦理部份

推動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制度：此制度教育部擬於教師法修法時，一併納入，各師資培育機構尚無完整資料。

四、資料內容分析：

- 1.中央補助辦理英語師資的培訓與遴用：教育部公布「九十學年國小五、六年級英語師資聯合甄選事宜」最新研議結果，教育部積極因應措施如下：(1)正式發函重申要求地方政府及學校，應遵照九十學年度國小五、六年級英語師資，應依據教育部89.9.30台(89)國字第89122368號令公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：「縣市政府及各校應優先聘用通過教育部『國小英語教學師資檢核』、且取得

國小教師資格之教師擔任國小五、六年級英語教學。(2)持續調查地方政府預估缺額、公布週知，並請縣市政府、學校在有缺額時或甄選代理代課教師時，應優先聘任該等經檢核培訓之英語師資。(3)建請地方政府於辦理國小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時，應採取合於國小英語教學專業之方式，勿純粹以國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等學科筆試成績為錄取標準，或可採英語教學能力口試為主，以符合國小英語教學以聽、說為主之課程目標。

- 2.中央補助辦理培訓鄉土語言種子教師：教育部公布有關「鄉土語言課程時數、師資培訓及認證事宜」最新研議結果，強調鄉土語言種子教師：閩南語、客家語種子教師，已由教育部協調八所師資培育機構(含嘉義大學)及三所研習中心就負責縣市，進行種子教師調訓。合計培訓近一千名種子教師。原住民族語言目前已於八十九學年下學期向各地方政府調查有意願、能力之現職教師，由教育部安排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專業課程培訓。
- 3.中央補助辦理國中在職教師領域教學學分班，修習特定領域專長：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函請各中等學校師資培育機構，請其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，開設領域核心庫及各主修專長必修專門科目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次，以增進國中在職教師對各該領域專長之培養。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召開北、中、南、東各區師資培育機構開班，請將各校擬開班次於九十一年二月三十一日報部。然因各校擬開班次分配不均，教育部復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再度邀集中等學校師資培育機構，建立協調機制，並由教育部補助開班經費，參與進修教師不必負擔費用，以期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截至九十二年四月尚無彙整結果。
- 4.中央補助辦理主修專長增能學分班，強化教師主修專長：教育部希望教師能就原有的主修專長予以加深，配合最新資訊與知識予以增能，鼓勵各師資培育機構開設主修專長增能學分班，本班次以兩學分為原則，旨在介紹該主修專長最新之資訊。截至九十二年四月尚無彙整結果。
- 5.辦理第二專長班：配合課程改革，教育部請師資培育機構更積極辦理的第二專長班，呼應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等學習領域師資嚴重短缺，宜以優先開班上述三領域之第二專長班為原則。
- 6.規劃領域群或協同教學課程，以培養領域(加註主修專長)或分科協同專長教師：師資培育機構因應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(教育部，民92)，規定「各學習領域之實施，應掌握統整之精神，並視學習內容之性質，實施協同教學」，積極培養領域(加註主修專長)或分科協同專長教師，必須審慎規劃領域群或協同教學課程。師資培育機構為培養具九年一貫課程豐富知能之師資，應調整領域群或協同教學課程，方能滿足市場需求。有些國中校長紛紛建議師資培育機構應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培育師資，可見，師資培育機構之轉變尚未能滿足國中現場之需求。

(二)建議辦理部份

為提升教師專業形象與專業素養，各師資培育機構宜審慎研擬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制度，塑造各師資培育機構的品牌與形象。若各師資培育機構中，能發展出完善之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制度，則將能提供教育部擬定各項教師評鑑或學校實施教學評鑑之參考。

五、使用之參考建議：

- (一)教育部宜儘速成立各區教師在職進修中心，提供多元、豐富、專業的進修管道。
- (二)教育部及早彙整國中在職教師領域教學學分班、主修專長增能學分班之班次，讓有意願參與者及早規劃，得於九十二年暑假參與，不然，教育部美意將使國中小教師延後受惠。
- (三)師資培育機構積極配合教育部各項規定，規劃領域群或協同教學課程，培養具備領域協同教學教師。教育部應研擬評鑑措施，給予積極配合之師資培育機構予以鼓勵。

六、撰稿人：李坤崇、林堂馨

## 第四節 行政(師培機構)

一、配套目的：

- (一)探討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在國民中小學全面實施時，所可能遭遇的問題與困難，並提出解決策略。
- (二)建構各國民中小學實施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模式，供各校全面實施時之參考。
- (三)培訓未來推廣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的種子教師(從試辦學校教師中產生)。

二、應包含之重點：

(一)應辦部份

- 1.教學行政配套：提升教師專長與各項能力。(正辦理中)

(二)建議辦理部份

- 1.試辦或實驗：協助輔導試辦學校。(已辦理完成)
- 2.培育人才：鼓勵教授協助人才培訓。(已辦理完成)